

東南科技大學教師評鑑

【教學項_基本義務指標】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單位	姓名	
序號	指標具體內容	業務或佐證 負責單位檢覈
1	全學年度依規定時間、地點上下課，請假按規定調(補)課，上課確實點名並登錄於點名系統。	
2	所有任教科目之中英文課程大綱、教學規範，於規定時間內上傳至本校校園資訊系統。	
3	所有任教科目之教材，依規定上傳至本校數位學習系統。	
4	所有任教科目之期中、期末成績正確輸入，並於學校行事曆所定時限內上傳至本校校園資訊系統，同時限內將已簽名之期末成績單繳交至註冊組。	
5	全程參與全校性與教學有關之活動與會議，如有重大事故請假，必須依規定辦理，每學期請假核准未出席會議比率需小於1/4以下。(公假及具就醫證明之病假者視為出席)	
6	教學精進：每學期參加非全校性教學研習至少一次以上。	